

#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評議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評議要點」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函頒修正，為符應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之規定，爰擬具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評議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酌修第二點文字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)
- 二、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)
- 三、修正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應載明事項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- 四、修正再申訴不受理之態樣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- 五、修正再申評會委員迴避之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十一點)